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於111年9月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學校特殊教育方案，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所附特殊教育方案通過時間疑誤植，建議調整修正。 3.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108年11月29日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並訂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2. 111年分別於2月7日、7月12日、9月1日及11月15日召開4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5小時、B：48小時、C：75小時、D：43(0+43)小時及E：51(0+42+9)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訂有學生轉介流程圖，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及學雜費減免對象，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明定「遇特教生之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有提供校內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建議列入學生的優弱勢能力之說明，並敘明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之資料不足，建議加強。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訂定「美和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 建議明確訂定課業輔導之評估審查流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輔資料。</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 127 名，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僅 1 名學生提出課業輔導需求，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亦僅 10 名學生提出課業輔導需求，建議學校提升課業輔導學生人次。</li> <li>3. 接受課業輔導的學生宜明列其障礙類別，以利評估是否提供合宜的時數。</li> </ol>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諮中心的輔導資訊，並留有學生的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為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如「和諧遊你」與「就業神隊友」等，並提供參與人員回饋及活動照片等資料。</li> <li>2. 建議辦理相關活動宜有參加之身心障礙學生簽名；活動內容宜具深入性及銜接性，以符合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li> </ol>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相關資料。</li> <li>2. 建議活動成果宜提供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簽名等資料，另調查實施成果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填寫人數及相關資料，調查問卷宜蒐集學生之質性回饋意見。</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學生提供生活協助、課程需求、考試評量、生涯輔導及一般性的支持服務，並將相關需求資訊通知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亦能一一回覆，學校針對學生特殊考試需求能提供實際的支持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與獎助金資訊並公告相關申請文件。另有針對獎助學金，進行實施成效之統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學校提供學生申請相關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並訂定有協助服務之辦法。另學校亦針對人力協助之助理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助理人員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品質。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檢討分析內容能結合個案學生生活品質向度進行相關連結分析，例如照顧者協助程度降低、意外事件發生之減少、對日常活動之進行更為踏實與順利、跟同學互動有明顯增加、參與更多廣泛興趣的活動等。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學生畢業當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 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宜著重規劃學生未來生涯轉銜相關能力，例如提供學生工讀機會與經驗、與職群工作之相關社會互動技能、未來生活自立技能及社區適應獨立生活技能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學校已提供轉銜追蹤資料，畢業生轉銜總表中，畢業生就業相關調查有完整資訊說明。在畢業追蹤紀錄中，學校針對個人之就業情況、聯繫的日期、內容均有詳細的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提供資源教室相關人員考核資料，但未提供資源教室人員學經歷等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經費執行率達 90.62%，並提供針對行政運作、學習輔導、支持服務與服務空間設施等 4 個向度之成果報告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專屬空間配置完善，並有佐證資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相關服務之分析僅是量化百分比，未提供相關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示意圖，惟標示僅概略顯示各校區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無實際照片，亦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建議依各建築、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 學校網站首頁 1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等級 AA。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 111 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近三年亦積極申請經費。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資料並更新至 112 年度。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於本年度僅有小額流用 3 筆，均符合規定。惟其中 2 筆預算流出(入)來源名，佐證資料 1-1-1-3「111 年學輔補助款暨配合款之預結算經費使用情形」，工作項目編號有不一致情事，宜改進。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工作編有預算並設置專帳，相關支出經抽查已有原始憑證；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已訂有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各單項辦法，並以網頁或 LINE 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 學校已依規定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2.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中學雜費收入金額有誤植，宜注意資料之正確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 110 學年度實際執行數已高於 3%，故無「剩餘款及孳息部分」。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就學獎補助未移作他用，亦無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確實有執行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已確實提撥一定比率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已執行完畢。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二案未附活動簽呈，建議呈現計畫、簽核、執行與考核等活動歷程。活動成果以部分學生之「反思及心得」呈現，建議仍宜有整體活動成效之統整評估，尤其是針對成效與校園核心價值的聯結情形，以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1. 各項活動企劃書之參與對象為「全校師生」，建議有預估參與人數，並在整體成果中呈現實際參與人數。 2. 「反毒金句」設計比賽宜呈現最後之成果及說明運用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分)	佐證資料 2-2-2-1 宜呈現活動簽呈與活動計畫書。
		3. 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建議各活動之成效呈現更具一致性，「美和科技大學執行成效表」之心得報告人，部分以參與學員，部分以活動承辦人之角度呈現，建議就學員部分綜整該活動辦理成果。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 「法律大會考」僅提供簽到表與照片無法看出活動目的達成情形。 2. 佐證資料 2-3-1-2，學校有 6 名學生參與成功大學所舉辦之活動。宜說明學校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之作法。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宜說明活動成果之評估方式。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1. 學校能引進外部人力資源及建置內部服務機制。 2. 建議說明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具體作法與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建議統整 3 個表單內容，列出每位同仁之研習名稱、時間與時數，並說明學校之鼓勵機制，以利瞭解如何建立學習型組織。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僅呈現內控機制之目錄及校務自評之少部分資訊，未提供自我評鑑機制之相關資料，建議落實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未提供 107~111 年度之學習力、就業力、領導力與國際力 KPI 的檢討與建議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 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針對學習力、就業力、領導力與國際力之輔導策略，宜呼應「111-113 校務發展計畫」，並說明具體作法。
		2. 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 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宜提供參與研習人員姓名、活動名稱與日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僅提供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目錄，未提供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等佐證資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宜將場地借用相關程序 e 化，以強化行政效率。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 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2. 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3. 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111 年成效報告審查意見中，多數舉辦之學輔活動成效檢討僅記載「檢討及建議宜加強」，宜說明檢討與加強之實際作法。 2. 領導力、國際力的策略多採鼓勵措施，宜有更具體之實施策略。  「107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研處情形一覽表或書面審查研處情況」中，針對「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學校研處情形(三)－1「依審查意見所示，日後將鼓勵學輔同仁參加校內…」；(四)－1「依審查意見所示，於日後改進。」屬未來式，非已改善處理，宜積極處理並檢附佐證資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0</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尚可	考核及獎勵機制不明。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未詳細提供年度、日期、研習名稱、主辦單位、研習時數等相關佐證資料。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p> <p>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委員產生方式，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定義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p> <p>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建議學校遴聘外部專家學者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以利獲得外部專業意見，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p>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p>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符合規定。</p> <p>2. 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建議學校確實擬定學年度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包含策略與具體做法等，以及實施相關紀錄資料，以瞭解規劃內容之細項是否落實。</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已提供名單、工作職掌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年度之工作計畫未規劃詳細之工作職掌及運作機制。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11年經費執行率為79.42%，已於次年度針對執行率不佳的項目進行調整。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徵募及升遷機制均有落實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依其特質規劃。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宜增加女性名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1. 性別平等教育於學校網站學務處學務長室底下(第3層)較難搜尋。建議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或辦法整合,置於首頁或置於學務處,以方便師生與訪客搜尋。 2. 目前辦法是102年版本,因應社會與法規的變化,建議與時俱進修改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佐證資料無法得知學校是否舉辦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建議舉辦或進行校園安全地圖的宣導。另建議校園安全地圖檢視納入學生參與及使用意見。 2. 學校之學生宿舍輔導準則為99年修正通過,其中關於門禁、服儀與盥洗之規定,建議學校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士檢視是否符合不同性別者之安全需求與自主性。 3. 從佐證資料無法得知學校是否符合評分標準第4點規定。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	1. 因性別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經常難以察覺,建議學校在教學評量增加「性別平等」一項,如教師之教學促進性別平等,或教師之教學無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別歧視等，以瞭解學生學習的實際狀況。 2. 學校未提供對於多元性別學生協助之佐證資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相關辦法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於3個單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惟未提供教師之課程內容與融入方式之佐證資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僅提供運動競賽之資料，學校其他比賽是否亦無性別之差別規定，或因考量積極性矯正措施而有性別差別規定，宜提供說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佐證資料顯示學校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皆著重於性教育，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其他面向應納入研習範疇。另建議宜針對新進教師（包含助教）辦理研習，以利教師瞭解性平法規相關規範。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設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惟實際的申請與核定資料，未於佐證資料中呈現。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設有「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辦法」，亦提供1名申請教師之資料。建議學校鼓勵不同學院教師研發與系所專長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強化學生之性別（職場）知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未提供教職員工生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獲得獎勵之佐證資料，學校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的是學校教師參與人事室舉辦之「改進教學研習」之資料，無法確認與性別平等推動之相關性。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訂定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和流程，並公告周知。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111年度有2名人員接受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人員培訓。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並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提報資料顯示, 111 年辦理之研習及活動內容為情感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參加對象多為學生, 建議學校將本項書審指標列入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增加宣導場次且內容應有多元議題, 例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跟蹤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 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提出之 2 場向國小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議題僅有愛滋病防治, 與「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不符, 建議學校將本項目指標列入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增加宣導場次且內容應有多元議題, 例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跟蹤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為以學校為主體辦理「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提報課程表並非學校主辦，且係為學校心理師講授 50 分鐘之課程，與書審指標未符，建議學校將本項目指標列入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未說明符合本項目指標「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之辦理情形。	